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徐勤進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雅典居1座6樓D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持有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Sharon Pierson(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
- (ii) 於2015年3月25日，首名認購人向Oceanic Expert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額外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ii)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按溢價分別向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而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向本公司支付代價24,416,400港元、17,939,425港元及11,769,175港元。
- (iv) 於2015年6月2日，作為本公司向木易有限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的代價，本公司自木易有限公司收購建禹香港10股股份。

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倘以下條件於本[編纂]日期起計三十天當日或之前達成：(aa)上市科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得以釐定(已釐定[編纂])；(cc)[編纂]已於本[編纂]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dd)[編纂]根據[編纂]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則：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可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

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iv) 根據上文第(ii)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使之包括根據上文第(iii)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成立我們的境外股權架構；及
- (b) 重組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廣州中科建禹

2014年9月1日，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333百萬元，乃由木易有限公司向廣州中科建禹注資。增資後，謝先生、龔女士、宋先生及木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廣州中科建禹全部權益的39.6%、29.83%、20.57%及10%。

建禹香港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向建禹香港支付現金代價54,125,000港元，建禹香港向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89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概述如下：

霖濤環保

- (i) 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28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廣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第18號大道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8,000,000元
- (v) 股東 : 由建禹香港全資擁有

宏潤環保

- (i) 成立日期 : 2015年5月7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廣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第18號大道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8,000,000元
- (v) 股東 : 由霖濤環保全資擁有

廣州中科建禹

- (i) 成立日期 : 2001年8月2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廣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第18號大道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3,333,300元
- (v) 股東 : 由宏潤環保全資擁有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本[編纂]須載入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編纂]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該等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編纂]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於[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引致任何其他後果。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謝先生、龔女士、宋先生及木易有限公司與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9月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將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333百萬元；
- (b) 建禹香港(買方)與謝先生、龔女士、宋先生及木易有限公司(賣方)於2015年5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i)建禹香港以現金代價54百萬港元收購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所持霖濤環保90%股權；及(ii)建禹香港以向木易有限公司發行10股建禹香港股份為代價，收購木易有限公司所持霖濤環保10%股權；
- (c) 木易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2015年6月2日就建禹香港1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向木易有限公司發行[編纂]股股份；
- (d) 日期為●及由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契約；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11	中國	7303639	廣州中科建禹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40	中國	7303710	廣州中科建禹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之專利：

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到期日
一種複合循環高效 生物反應污水處理 系統	發明	中國	ZL 201310044278.4	廣州中科建禹	2033年 2月3日
一種可快速啟動的 IC厭氧反應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20485728.3	廣州中科建禹	2024年 8月25日
一種有機污染土壤 高效熱脫附修復 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20428854.5	廣州中科建禹	2024年 7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到期日
一種汞污染土壤高效 熱脫附修復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20428820.6	廣州中科建禹	2024年 7月30日
餐廚垃圾生化連續 處理工藝	發明	中國	ZL 201210013941.X	廣州中科建禹	2032年 1月16日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專利申請已經獲得批准正待取得專利註冊證書：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名稱	申請日期
餐廚垃圾液化機械化 處理一體化裝置	中國	ZL 201310033021.9	廣州中科建禹	2013年1月28日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機構遞交以下專利申請：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名稱	申請日期
餐廚垃圾液化雙循環 處理一體化裝置	中國	ZL 201310033019.1	廣州中科建禹	2013年1月28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廣州中科建禹	www.greatwater.com.cn	2002年3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以下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以下為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現行基本年薪：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謝楊先生	279
何炫曦先生	165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以下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以下為根據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現行基本年薪：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龔嵐嵐女士	120
宋曉星先生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於當時服務合約屆滿後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彼等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1,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應付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收取者)預期約為人民幣640,000元。
-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款項，(i)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龔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謝先生持有美濤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持有Oceanic Exper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謝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Oceanic Expert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龔女士持有Think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inker Global持有Waterma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龔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WatermanGlobal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宋先生持有崇民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持有佳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佳時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除其權益於以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美濤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Water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Thinker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佳時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崇民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木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編纂](L)	[編纂]%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編纂](L)	[編纂]%
楊振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謝先生持有美濤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持有Oceanic Exper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謝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Oceanic Expert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龔女士持有Think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inker Global持有Waterma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龔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Waterman Global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宋先生持有崇民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持有佳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佳時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5. 楊振國先生持有Acut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持有木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楊振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木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中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或擬買賣或租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均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約共同及個別地就[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付的(其中包括)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會但無責任根據彌償契約承擔任何責任：

-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相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責任；或
- [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4.0百萬港元的保薦費，亦可報銷其開支。

除本[編纂]「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編纂]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上市科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已向及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的費用；
- (b) 根據[編纂]將向[編纂]支付其作為[編纂]的[編纂]、[編纂]行事的[編纂]；
- (c) 獨家保薦人若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的緊密聯繫人可能在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編纂]後自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取得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及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將向申萬宏源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概無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因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已或可能於[編纂]後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8.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編纂]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S&B Law Company Limited	越南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申萬宏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倫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S&B Law Company Limited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於本[編纂]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該等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

(c) 專業顧問諮詢

股份有意持有人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2015年2月28日(乃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之英文及中文版本。